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298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學海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永發泉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毓澤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仟壹佰陸拾玖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租用債權人第Y313220等號電信設備，因欠費未繳，業已拆機銷號，終止租用，至民國112年06月止，共積欠電信費新臺幣5,169元正，迭經催繳，迄未清償。

（二）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　鈞院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保權益。

（三）相關欠費子號： Y313220、00000000、00000000。釋明文件：催繳函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
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